

#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文件

校人字〔2023〕32号

## 关于做好我校教职工工资调整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深化工资制度改革，构建全方位关联的有机多维激励机制，建立以岗位职责、工作性质、业绩贡献、专业技能等分配因素的收入分配制度，调动教职工工作积极性、创造性，结合学校发展实际，特制定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教职工工资调整实施方案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教职工工资调整实施方案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学校董事会、党政领导

广东南方职业学院人事处

2023年8月24日印

#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教职工工资改革实施方案 (2023年)

为进一步深化工资制度改革，构建全方位关联有机多维激励机制，提高教职工工资待遇，调动教职工工作积极性、创造性，结合学校发展实际，根据广东南方职业学院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纪要精神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## 一、适用范围：本校全体教职工

## 二、工资改革原则

(一) 坚持按劳分配、多劳多得、优劳优酬原则。

(二) 坚持职级结合，扩宽职级通道原则。

## 三、职级工资定级原则与晋级

系列	级别	职务等级	定级与晋级按学历(学位)、岗位职务、职称、职业资格、任职年限确定	
教师系列 (含辅导员)	正高级	教授 1 级	取得教授职称证。	
		教授 2 级	取得非教师系列正高级职称证。	
	副高级	副教授 1 级	取得副教授职称证。	
		副教授 2 级	取得非教师系列高级职称，并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，或取得博士学位聘任为副教授职务。	
		副教授 3 级	取得非教师系列高级职称的。	
		副教授 4 级	学院聘任为副教授的。	
		副教授 5 级	取得高级职业资格，并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。	
		副教授 6 级	取得高级职业资格，未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	
	中级	讲师 1 级	取得讲师职称的。	
		讲师 2 级	取得与本人现岗位对口的非教师系列中级职称(含对口的中级职业资格证)，并取得高校教师资格的。	
		讲师 3 级	取得与本人现岗位对口的非教师系列中级职称(对口的中级职业资格)。	
	初级及未定级	硕士级(1~2级)		取得研究生学历(学位)并取得初级职称为1级。
				取得研究生学历(学位)的为2级。
		本科级(1~2级)		取得本科学历(学位)并取得初级职称为1级。
				取得本科学历(学位)的为2级。

	辅导员	中级 1 级	取得讲师职称的。
		中级 2 级	取得与本人现岗位对口的非教师系列中级职称，并取得高校教师资格的。
		中级 3 级	取得与本人现岗位对口的非教师系列中级职称或中级职业资格。
		硕士级（1~2 级）	取得研究生学历（学位）并取得初级职称为 1 级。
			取得研究生学历（学位）的为 2 级。
		本科级（1~2 级）	取得本科学历（学位）并取得初级职称为 1 级。
取得本科学历学位的为 2 级。			
行政后勤管理系列	正副校长（厅级）	由董事会确定工资标准。	
	正处级（1~6 级）	按学校聘任为正处级干部（含党总支书记）的职务确定，初聘或在副处 1 级岗位上任满五年的为 6.2 级，在现岗位任满三年晋升 1 个级别，具有职称者另定或由董事会确定。	
	副处级（1~2 级）	按学校聘任职务确定，初聘或在正科 1 级岗位任满五年的为 2 级，在现岗位任满三年晋升 1 个级别。	
	正科级（1~3 级）	按学校聘任职务确定，初聘或取得与本岗位对口的中级职称（含职业资格）或在副科 1 级岗位上任满四年的为 3 级，在现岗位上任满两年可晋升 1 个级别。	
	副科级（1~3 级）	按学校聘任职务确定，初聘或取得研究生学历学位或在科员 1 级岗位上任满四年的为 3 级，在现岗位上任满两年可晋升 1 个级别。	
	科员（1~2 级）	1. 取得本科学历（学位）并取得初级职称为 1 级，或在 2 级岗位上任满二年。	
		2. 取得本科学历学位的为 2 级，或在办事员 1 级岗位上任满五年，或由董事会确定。	
办事员	1. 取得大专学历的为 1 级，或在 2 级岗位上任满三年的。		
	2. 取得中专（高中）及以下学历的为 2 级。		
工勤系列	高级工	高级技师（1~2 级）	1. 取得与现岗位对口的高级职业技能（一级）证书，并在 2 级岗位任满二年的为 1 级。
			2. 取得与现岗位对口的职业技能一级证书，并取得本科学历（学位）的为 2 级。
	中级工	技师（1~2 级）	1. 取得与现岗位对口的职业技能二级证书，并取得硕士学历（学位）的为 1 级。
			2. 取得与现岗位对口的职业技能二级证书，并取得本科学历（学位）的为 2 级。
初级工	技工（1~2 级）	1. 取得与现岗位对口的职业技能三级及以下证书，并取得专科学历（学位）的为 1 级。	
		2. 取得与现岗位对口的职业技能三级及以下证书，并取得中专及以上学历的为 2 级。	
普工	一般工人（1~2 级）	1. 初聘为 2 级，在现岗位工作满二年晋升 1 个级别。	

四、工资发放程序与原则：广南院人字[2017]13 号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五、本方案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。